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109年06月10日 上午09點3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莉蓮會館 - 里仁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 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3
二、選舉事項	3
(一) 改選董事 7 名 (含獨立董事 3 名) 案	3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一) 擬承認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二) 擬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 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4
(四)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7
(五)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六)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8
三、臨時動議	8
四、散會	8
附件	9
附件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三 盈餘分派表	28
附件四 109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29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33
附錄	35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3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 公司章程	39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43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面臨全球經濟緩慢成長及經營環境的挑戰，明基三豐在產品線及通路上的積極布局與擴展下，有亮眼的表現。民國108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13.8億元，成長12%；營業毛利新臺幣5.48億元，毛利率40%；稅後盈餘新臺幣7,541萬元，每股盈餘新臺幣1.69元。

本公司醫療設備類含手術燈、手術檯、吊塔、iQOR及醫學影像設備（超音波、醫療顯示器...）等產品。手術室設備產品在國內市場經營有成，業績表現亮眼，中國地區業務如預期穩定成長，常州廠量產以來發揮成本控制與產品組合效益，同時新興市場如南非、波蘭、墨西哥等，出貨數量都較前期成長。智慧手術室iQOR已推出第二代新產品，以高度智慧整合特色挹注業務成長並提升品牌形象。醫學影像設備方面，明基超音波多年來的品牌經營開始發酵，成長快速，同時台灣市場也與同業品牌合作經銷義大利品牌超音波，成功地拓展健檢隊市場；外銷業務方面佈局全球市場，成功拓展至東南亞各國、中東、東歐及德國、義大利等國家，出貨數量持續成長。整體醫學影像設備銷售成長表現強勁。

醫用耗材類產品方面，子公司怡安免針輸液類產品，去年國內銷售突破健保核刪壓力穩健成長，並逐步擴大品項；面對未來的市場競爭，以強化關鍵零組件及成品自動化製程為首要，提升現有產品品質及成本競爭優勢；除此之外，目前以策略聯盟積極佈署海外市場，如中國大陸、義大利、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等國家，期能成為未來成長動能。因應衛福部食藥署因含粉手套恐導致過敏、傷口發炎，甚至增加感染風險，而自民國110年起禁止含粉手套製造、輸入、使用，本公司已供應相關耗材並積極推廣，也新增經銷呼吸照護科室用的人工鼻，提高產品組合之多樣性，帶動銷售成長。

口腔醫材類持續以數位牙科定位，民國108年的中國業務區植體出貨較民國107年成長；東南亞小幅增長；台灣業務區則因數位牙科產品線完整，包含口內掃描機、3D列印機的帶動下，結合植體系統、手術導板、手術室無影燈、耗材產品等，加上積極舉辦及參與牙科之行銷活動下，台灣業務持續進步；民國109年，在各業務區將持續擴充業務團隊外，並增加市場行銷人員，推動產品教育訓練課程和業務拓展活動，以增加銷售與提高市佔率。此外，配合產品開發之時程，將陸續推出新的耗材與設備產品，並擴大自有產品經營，使業績能穩定成長，達成預定之目標。

聽力產品去年深耕台灣市場，展店達38家，除加速擴展新店面外，也優化現有店面服務效率及加強門市人員訓練，搭配數位行銷，精準了解客戶需求，並積極參與聽力相關公益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信賴度，大幅帶動業績成長；同時藉由引入新代理項目擴大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亦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對象，藉由規模化擴大台灣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明基三豐將持續投資更多的研發資源，優化及開發現有領域的新產品，同時發展上、下游關鍵零組件的自製能力，獲得更佳的品質控制及成本優勢，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線組合；為拓展外銷通路，今年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會，其中包括大型區域及小型的國家展會；並且透過投資併購的策略合作擴大醫療產業結盟，持續提升獲利表現。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張惠貞、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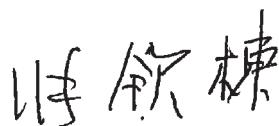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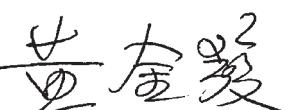
召集人：



委 員：



委 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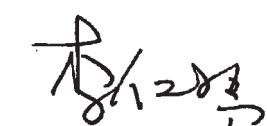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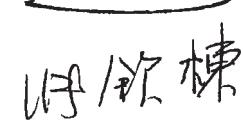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 員：



委 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 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09年03月0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510,854元及709,238元。

(四)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09年04月23日董事會決議，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表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60,164,1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5元。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6月06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3.上述募資事項於民國109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未辦理完成之額度，自民國109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09年06月07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09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民國109年06月10日至民國112年06月09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12條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109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1頁附件一。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至第44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度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27頁附件二，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109年0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三。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6,637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及辦理原則：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I.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a)或(b)簡稱「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

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等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本次發行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6,637**仟股計算，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4.89%**，其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情況下於國內證券市場購入普通股股票，應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3.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2.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I.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

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5.本次「109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至第30頁附件四。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

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經濟部商業司民國107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62條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條。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令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至第34頁附件七。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

附件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 別	候選人 姓 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 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 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 工程學士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 中心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明基比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orp.)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 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逐鹿香港控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 司(Qisda (L) Corp.)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Darly Venture (L) Ltd.)董事	19,353,427 股

候選人 類 別	候選人 姓 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宏培	佛羅里達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 學士	宏碁泰國區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董事長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分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K2 MEDICAL(THAILAND)CO.,LTD 董事 明基聽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董事長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19,353,427 股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管新寶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明新工專電機科	友達光電公共顯示 處處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董事長暨總經理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豐東星醫療器材(江蘇)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基聽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19,353,427 股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若堯	臺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1.明基電通(股)公司- 美洲營銷總部 BLM Head、顯示 器產品事業群資 深處長、液晶電 視事業部行銷處 處長 2.明碁電腦(股)公司 美國業務區主任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器 材事業群醫療影像事業部事業 部長	19,353,427 股

候選人 類 別	候選人 姓 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李仁芳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學士	1.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2.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及創所長 3.經濟部中堅企業知識服務類組複審召集人 4.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常務董事 5.好玩家薪酬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6.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7.財團法人好食好事基金會董事 8.立達國際電子獨立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張欽棟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學士	1.三豐醫療器材董事長 2.美商壯生和壯生臺灣分公司業務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翔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董事 中華聖賀德佳全人發展協會理事	287 股
獨立董事	黃金發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1.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 2.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3.東和紡織公司監察人 4.必翔實業公司董事 5.政治大學副教授 6.銘傳大學系主任 7.朝陽科技大學系主任 8.考試院典試委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0,446 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

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其他事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祐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六 日

明基三豐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7.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2,626	15	317,554	19	2100	3
1150-1 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二十))	181,485	11	196,316	12	2150-2 170	3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2,917	-	90	-	218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8	-	2,552	-	2200	8
121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七)	3,144	-	331	-	2220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4,938	10	154,672	9	2230	1,118
1410-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139	2	27,930	2	22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3,270	3	60,440	3	2280	1
流动資產合計	688,957	41	759,885	45	2300	19,156
非流动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675	2	28,064	2	2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01,450	41	764,073	45	254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98,354	6	-	-	25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0,778	3	-	-	264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9,601	5	98,495	6	2580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078	-	9,179	1	存入保證金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六))	27,197	2	21,956	1	2645	-
非流动資產合計	1,002,133	59	921,767	55	3110	3,19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200 普通股股本	445,660	26	445,660	26	3200	1,036,741
3300 資本公積	297,921	18	297,921	18	3300	55,611
3400 保留盈餘	309,958	18	295,086	18	3400	3
36XX 其他權益	(3,309)	-	(1,926)	-	36XX	-
資產總計	\$ 1,691,090	100	1,681,652	100	1,691,090	100
負債及權益：						
3200 欠款及應付賬款	47,720	3	54,429	3	3200	138,169
3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112	8	5,595	8	3300	-
340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9,797	-	127,617	8	3400	1,036,741
35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141,056	8	1,118	-	3500	55,611
36XX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2,973	-	-	-	36XX	-
3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82	1	12,682	1	3700	-
380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十四))	10,641	1	10,791	1	3800	-
390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0,352	2	-	-	3900	-
4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18,993	1	-	-	4000	-
4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1,667	2	-	-	4100	-
4200 流動負債合計	435,993	26	369,557	22	4200	-
非流動負債：						
43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62,083	4	200,000	12	4300	-
440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243	1	11,587	1	4400	-
4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943	-	4,961	-	4500	-
460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8,891	4	-	-	4600	-
4700 存入保證金	4,102	-	-	-	4700	-
48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262	9	219,743	13	4800	-
負債總計	585,255	35	589,300	35	585,255	35
權益：						
4900 普通股股本	445,660	26	445,660	26	4900	-
5000 資本公積	297,921	18	297,921	18	5000	-
5100 保留盈餘	309,958	18	295,086	18	5100	-
5200 其他權益	(3,309)	-	(1,926)	-	5200	-
53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50,230	62	1,036,741	62	5300	-
5400 非控制權益	55,605	3	55,611	3	5400	-
權益總計	\$ 1,691,090	65	1,092,352	65	1,691,09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董事長：陳其宏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380,289	100	1,233,459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832,434)	(60)	(767,449)	(62)
營業毛利	547,855	40	466,010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三)(十五)(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2,073)	(20)	(235,668)	(19)
6200 管理費用	(117,943)	(8)	(98,35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72)	(3)	(38,427)	(3)
	(434,788)	(31)	(372,450)	(3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五))	5,772	-	-	-
營業淨利	118,839	9	93,5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4,185	-	5,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1	-	1,658	-
7050 財務成本	(4,216)	-	(3,77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7)	-	(984)	-
	463	-	2,595	-
稅前淨利	119,302	9	96,15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2,651)	(2)	(18,405)	(2)
本期淨利	96,651	7	77,75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	-	(1,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504	-
	48	-	(1,0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	-	(30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2)	-	(9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3)	-	(1,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5)	-	(2,3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316	7	75,355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407	5	66,68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44	2	11,068	1
	\$ 96,651	7	77,75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072	5	64,2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44	2	11,068	1
	\$ 95,316	7	75,355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8		1.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 股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97,003	274,104	(626)	1,017,059	50,216	1,067,27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9)	(39)	-	(39)	(1)	(40)
本期淨利					196,964	274,055	(626)	1,017,020	50,215	1,067,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682	66,682	-	66,682	11,068	77,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5)	(1,095)	(1,300)	(2,395)	-	(2,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65,587	65,587	(1,300)	64,287	11,068	75,35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663	(4,663)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6	(626)	(44,566)	(44,566)	-	(44,566)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44,5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56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81,764	626	212,696	295,086	(1,926)	1,036,74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	(419)	(419)	(419)	(5,672)
本期淨利					-	-	212,277	294,667	(1,926)	55,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5,407	75,407	75,407	1,092,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	(1,383)	(1,383)	(2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455	75,455	75,455	(62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6,668	1,299	(6,668)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299)	-	-	(60,164)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60,164)	(60,164)	-	(60,1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16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925	219,601	309,958	(3,309)	1,050,230	55,60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88,432							1,105,8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董事長：陳其宏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302	96,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431	34,721
攤銷費用	11,392	13,215
利息費用	4,216	3,772
利息收入	(1,223)	(1,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7	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19)	(16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81
租賃修改利益	(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7,087</u>	<u>51,6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831	(21,86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827)	1,489
其他應收款	90	21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813)	5,811
存貨	(20,266)	(24,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	4,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194)</u>	<u>(34,4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57)	19,37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202	1,997
其他應付款	14,373	9,892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855	(316)
負債準備	(150)	531
其他流動負債	(163)	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0)	(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090</u>	<u>31,8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04)</u>	<u>(2,632)</u>
調整項目合計	<u>75,983</u>	<u>49,05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95,285</u>	<u>145,207</u>
收取之利息	1,247	914
支付之利息	(4,405)	(3,534)
支付之所得稅	(22,894)	(16,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233</u>	<u>126,103</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48)	(31,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9	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7)	404
取得無形資產	(2,498)	(7,0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70	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10)	(5,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54)	(61,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709)	(64,812)
舉借長期借款	93,75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7	3,174
租賃本金償還	(27,238)	-
發放現金股利	(60,164)	(44,566)
子公司現金減資	(10,079)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0,967)	(5,6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0,500)	28,1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7)	(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928)	92,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554	224,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26	317,5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

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弘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六 日



明基三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动资产：						
现金及约当现金(附註六(一))	\$ 54,284	4	146,176	10	2100	
应收票据及帳款(附註六(三))	104,852	7	130,813	9	2150-2170	
应收帐款 - 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389	1	3,643	-	2180	
其他应收款	1,566	-	1,338	-	220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七)	3,161	-	68	-	2220	
存貨(附註六四))	91,919	7	89,329	6	2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动資產	6,746	-	5,875	1	225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0	-	-	-	2280	
流动資產合計	<u>269,997</u>	<u>19</u>	<u>377,242</u>	<u>26</u>	<u>2300</u>	
非流动资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9,086	34	475,675	32	2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28,172	38	584,581	40	254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3,878	3	-	-	26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0,778	4	-	-	25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1,022	1	14,705	1	2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015	-	6,436	-	-	
其他非流动資產(附註六(十))	10,045	-	4,695	-	-	
非流动資產合計	<u>1,129,996</u>	<u>81</u>	<u>1,086,092</u>	<u>74</u>	<u>349,763</u>	<u>25</u>

流动負債：

	108.12.31		107.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員償準備 - 流動(附註六十五))						
相應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流动負債合計	<u>2,994</u>		<u>3,909</u>		<u>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存入保證金						
非流动負債合計	<u>97,425</u>		<u>7</u>		<u>202,382</u>	<u>14</u>
負債總計	<u>349,763</u>		<u>25</u>		<u>426,593</u>	<u>29</u>

權益(附註六((十九)))：

	108.12.31		107.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u>(3,309)</u>		<u>-</u>		<u>(1,9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9,993</u>	<u>100</u>	<u>1,463,334</u>	<u>100</u>	<u>\$ 1,463,3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616,399	100	\$ 606,195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五)(十六)(十七) (廿二)、七及十二)	(414,460)	(67)	(412,610)	(68)
5920 营業毛利	201,939	33	193,585	32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25	-	(1,13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2,964	33	192,453	32
5920 营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四)(十六)(十七) (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150)	(11)	(74,142)	(12)
6200 管理費用	(58,205)	(10)	(51,0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54)	(5)	(30,322)	(6)
	(161,809)	(26)	(155,464)	(2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六))	5,772	1	-	-
6500 营業淨利	46,927	8	36,989	6
701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四)(廿三)及七)：				
7020 其他收入	3,264	1	3,469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0	-	1,473	-
7375 財務成本	(3,323)	(1)	(3,769)	(1)
	36,178	6	34,549	6
	38,419	6	35,72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5,346	14	72,711	12
本期淨利	(9,939)	(2)	(6,029)	(1)
	75,407	12	66,682	1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69	-	(1,0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六(五))	(167)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54)	-	280	-
	48	-	(1,0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九))	(441)	-	(30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六(五)(十九))	(942)	-	(9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1,383)	-	(1,300)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5)	-	(2,3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072	12	\$ 64,287	11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8		\$ 1.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三書寫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換算之兌換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97,003	274,104			1,017,0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9)	(39)			(3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6,964	274,065			1,017,020
本期淨利	445,660	297,921	77,101			66,682	66,682			66,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5)	(1,095)			(2,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587	65,587			64,2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764		626	212,696	295,086			1,036,74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19)	(419)			(41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1,764		626	212,277	294,667			1,036,322
本期淨利	445,660	297,921				75,407	75,407			75,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	48			(1,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455	75,455			74,0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432		1,925	219,601	309,958			1,050,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346	72,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98	17,428
攤銷費用	5,891	7,699
利息費用	3,323	3,769
利息收入	(121)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178)	(34,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19)	(16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8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25)	1,1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231)</u>	<u>(4,5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961	(18,66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746)	11,818
其他應收款	(228)	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093)	6,209
存貨	(2,590)	(8,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871)</u>	<u>9,2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433</u>	<u>(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15)	4,34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334	1,198
其他應付款	4,786	(3,09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954	(333)
負債準備	(150)	531
其他流動負債	(915)	(2,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79)</u>	<u>(7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985)</u>	<u>(3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448</u>	<u>(383)</u>
調整項目合計	<u>217</u>	<u>(4,9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85,563</u>	<u>67,748</u>
收取之利息	121	71
收取之股利	31,976	25,937
支付之利息	(3,512)	(3,531)
支付之所得稅	(7,511)	(5,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637</u>	<u>84,269</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3)	(10,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1	1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	(622)
取得無形資產	(2,208)	(6,4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6,379)</u>	<u>2,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31)</u>	<u>(34,0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09)	(64,812)
舉借長期借款	93,75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3)	1,563
租賃本金償還	(8,062)	-
發放現金股利	<u>(60,164)</u>	<u>(44,56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498)</u>	<u>32,1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892)	82,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176	63,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84	146,1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附件三 盈餘分派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75,406,116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1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40,6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3,374)
108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66,530,30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563,581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18,643)
截至 108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10,675,245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仟股配發 1,350 元)	(60,164,1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50,511,145

附註：

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業經 109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附件四 109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明基醫」）。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6,637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明基醫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十、轉換：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6 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7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6 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7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u>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p> <p>.....</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u></p>	第二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p> <p>.....</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內容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時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其宏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副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比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 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逐鹿香港控股公司 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Qisda (L) Corp.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內容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楊宏培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管新寶	K2 MEDICAL(THAILAND)CO.,LTD	董事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暨總經理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仁芳	三豐東星醫療器材(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欽棟	翔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董事
獨立董事 黃金發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45,660,000**元，普通股計**44,566,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註1），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9,353,427**股（註2），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3.43%**。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註3）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9,353,427股	43.43%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宏培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新寶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若堯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股	0.00%
獨立董事	張欽棟	287股	0.00%
獨立董事	黃金發	60,446股	0.14%
董事持股數合計（註2）		19,353,427股	43.43%

註1：停止過戶日為民國**109**年**04**月**12**日。

註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3：上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次修訂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十 二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十 三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十 四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十 五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 七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 八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十 九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廿九、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八、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三十九、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四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四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第 第	三 四 五	條 條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第	六 七	條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第	十 十 一	條 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六次修訂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時加填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之董事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十五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條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benq